Q.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級規劃？

A.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係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爲第一審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２２９第一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符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５條第１項）。又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爲法律審，故其上訴或抗告，須以違背法令爲理由（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５條第２項）。且簡易訴訟事件係二審終結，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５條第３項）。

惟爲避免以３所高等行政法院爲終審，衍生裁判見解歧異之問題，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５條之１第１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受理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或抗告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將案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Q.哪些行政訴訟事件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A.依行政訴訟法第２２９條第２項規定：「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４０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爲新台幣４０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再新台幣４０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爲告誡、警告、計點、計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需特別注意者有三：

（一）交通裁決事件，因行政訴訟法第２篇第３章已另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故縱其不服新臺幣４０萬元以下罰鍰處分，或不服計點、計次等輕微處分，亦非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惟其適用之程序，除「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章別有規定外，餘亦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７條之９）。

（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３０條之１規定：「行政訴訟法第二篇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於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不適用之。」故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一律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縱其涉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４０萬元以下者，仍無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餘地。

（三）因行政訴訟法第２２９條第３項規定，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將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金額減爲新臺幣２０萬元或增至新台幣６０萬元，未來司法院將視案件收結情形，適時減少或提高適用簡易訴訟之金額。

Q.簡易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之轉換？

A.

（一）行政訴訟法第２２９條第２項第１款至第３款之簡易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４０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４０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０條）

（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法第１１４條之１）

須注意者，由通常訴訟程序轉換爲簡易訴訟程序者，以前進行較爲周詳之通常訴訟程序，對當事人並無不利，應不失其效力；反之，由簡易訴訟程序轉換爲通常訴訟程序者，以前進行之簡易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有異者，高等行政法院自應重新踐行其程序。

Q.簡易訴訟程序是否經言詞辯論？

A.按行政訴訟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爲裁判，行政訴訟法第１８８條第１項定有明文。因修法後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當事人訴訟不便之因素已獲改善，爲

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爰刪除源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３條第一項簡易訴訟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之規定，使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判決，原則上亦應經言詞辯論爲之。

Q.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應向哪個法院上訴或抗告？其上訴或抗告有無限制？

A.１０１年於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後，行政訴訟制度改爲三級二審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既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當事人對於其裁判不服，自得向其直接上級行政法院亦即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５條第１項乃明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又爲使當事人獲得充分的法律審救濟，爰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或抗告，須經最高行政法院之許可」、「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爲限」之要件，放寬爲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只要「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爲理由」，即得上訴或抗告於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５條第２項）。

Q.關於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是否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A.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３０條之１規定;「行政訴訟法第二篇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於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不適用之。」故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一率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縱其涉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４０萬元以下，仍無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餘地。

Q.上訴審發現原審裁判誤用訴訟程序，應如何處理？

A.

（一）不應適用簡易訴訟事件而誤用簡易訴訟程序

１.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誤用簡易訴訟程序；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爲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爲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此時，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上訴審程序之規定而爲裁判（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６條之２第１項、第２項）。

２.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事件，誤用簡易訴訟程序；

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爲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已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簡易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７條之９第２項準用第２３６條之２第３項，再準用第２５６條之１第１項）。

（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誤用其他程序

１.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誤用通常訴訟程序；

此情形對當事人之程序保障並無欠缺，故行政訴訟法第２５６條之１第１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型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惟此程序誤用，並不改變其爲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本質，故同條第２款規定此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２.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誤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理並爲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將之發回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此時，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之規定而爲裁判（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７條之９第２項、準用第２３６條之２第１項、第２項）。

Q.本次修正行政訴訟法，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與修法以前有何重要差異？

A.爲便於了解，茲就簡易訴訟程序修正前後之重要差異，列表說明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審理之法院	一審；高等行政法院 二審；最高行政法院	一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審；高等行政法院(原則上) 最高行政法院(例外)
上訴（抗告）要件	許可上訴（抗告）須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爲限。	原裁判違背法令
因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致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４０萬元者	由原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將案件裁定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是否行言詞辯論	得不經言詞辯論	原則上應經言詞辯論
可否以言詞抗告	可以言詞提出抗告	不可以言詞提出抗告
上訴抗告未依法表明理由時，原法院之處置	未於理由中具體表明所涉及之原則性法律見解者，原審應先命補正，不補正則檢卷送最高行政法院。	上訴狀內容未依第２３６條之１規定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２０日內提出理由書，未提出者，毋庸命補正，由原法院以裁定駁回（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６條之２第３項、第２４５條第１項）

Q.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二篇第三章「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後，關於交通裁決之救濟程序，與過去聲明異議有何差異？

A.交通裁決本質爲行政處分，其因質輕量多，過去４０年考量行政法院未能普涉，爲顧及民眾訴訟便利，並兼顧行政法院負荷，而立法規定其救濟程序由普通法院交通法庭依

聲明異議方式，準用刑事訴訟法審理。於各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後，前開顧慮已然消除，故本次修法，將此類事件之救濟程序，改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爲便於了解，茲就新制與舊制就交通裁決事件救濟程序之重要差異，列表說明如下；

	舊制聲明異議程序	新制行政訴訟程序
審理之法院	地方法院交通法庭→（抗告）高等法院	一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審；高等行政法院（原則；最高行政法院（例外）
審理之程序	準用刑事訴訟法	適用行政訴訟法第２篇第３章「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救濟期間	接到裁決書翌日起２０日內向法院聲明異議。	如提起撤銷訴訟，應於裁決書送達後３０日內向法院起訴
是否收取裁判費	否	是，但收取之裁判費較其他行政訴訟事件爲低
行政機關是否踐行自我省察之程序	否	明定原處分機關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由原承辦人員會同法制單位或專責審核人員， 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如審查結果任原裁決違法不當，即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原處分機關不依原告請求處置者，尚須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關係文件提出於管轄之行政訴訟庭。
得否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否	可。得合併請求與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

		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法院審查之範圍	包括原裁決合法性及合目的性。	只能審查原裁決合法性，部審查其合目的性。
法院審理之結果	以裁定爲之。如認原裁決不當或違法，可以撤銷原裁決並自爲裁定。	原則上以判決爲之。如認原裁決違法即撤銷之，原則上法院並不自爲判決以取代行政機關之裁量。
不服法院裁判之救濟方式	提起抗告。	對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對裁定不服則提起抗告。
救濟有無要件限制	抗告理由沒有限制。	上訴，限於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抗告理由則無限制。

Q.不服交通裁決，是否僅能提起撤銷訴訟？

A.不服交通裁決之救濟，本法第２篇第３章「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章允許提起之訴訟種類，並非僅限於撤銷訴訟，亦可提起確認訴訟或給付訴訟。茲說明如下：

（一）如認裁決違法而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可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４條、第２３７條之１第１項第１款）。

（二）如認裁決無效或主張已執行之裁決爲違法而無回復原狀之可能者，可提起確認訴訟（行政訴訟法第６條、第２３７條之１第１項第１款）。

（三）於提起撤銷訴訟、確認訴訟時，亦得合併提起給復訴訟，請求返還與系爭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行政訴訟法第８條、第２３７條之１第１項第２款）。

Q.交通裁決事件起訴前，是否須經訴願等前置程序？

A.撤銷訴訟之提起，起訴前原則上應先經訴願程序，使行政機關有自我省察之機會，不服訴願決定或訴願機關逾期不為決定時，始得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４條）。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亦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准許，或經請求後於３０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６條第２項）。

交通裁決本質上雖屬行政處分，然其考量其質輕量多，如要求其起訴前須經訴願或其他前置程序始能起訴，所需耗費之龐大人力、物力，並非行政機關所能承擔，且對民眾而言，裁決前已歷經舉發、到案陳述意見之程序，如裁決後尚須經訴願等程序，始得提起行政訴訟，而訴訟又系二審終結，救濟程序過於冗長。為兼顧實際，並使行政機關仍保有自我省察之機制，修正行政訴訟法雖允許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無庸經訴願等前置程序（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７條之３第１項），然亦創設「重新審查」制，亦即，被告機關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由原承辦人員會同法制單位或專責審核人員，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如審查結果認原裁決違法不當，即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被告機關不依原告請求處置者，則須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關係文件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７條之４）。

Q.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７條之４「重新審查」程序之功能及性質？

A.交通裁決事件雖然因質輕量多，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而免除其訴願等前制程序，惟為促使原處分機關能自我省察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以符「依法行政」之要求，並使民眾就行政處分是否合目的性能獲得審查之機會，暨兼顧救濟程序之簡便，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藉由被告即原處分機關答辯及調取相關卷證之程序，使其自行重新審查，而非要求原告須經訴願等前置程序始能起訴），行政訴訟法乃創設「重新審查」之特別救濟機制，以取代訴願程序。

「重新審查」係被告機關於原告起訴後依法應為之行為，仍屬訴訟程序之一部分，可以督促行政機關事前謹慎裁決、事後自我省察，達到疏減訟原、減輕民怨之功效。

Q.交通裁決事件起訴期間有無限制？

A.撤銷訴訟之提起，宜有時間限制，以兼顧法律關係之安定性。行政訴訟法第１０６條第１項雖規定撤銷訴訟之起訴不變期間為２個月，惟交通裁決事件因質輕量多，而免除訴願前置程序，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並參酌一般須經訴願程序提起之撤銷訴訟，受處分人須於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３０日內提起訴願，方能獲得法律救濟，

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７條之３第２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起訴期間爲自裁決書送達後３０日內。

又起訴是否逾期，以訴狀「到達法院時」爲準。亦即，不服交通裁決提起撤銷訴訟，應於裁決書送達後３０日內將起訴狀送達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始爲合法。惟考量過去交通聲明意義，係由受處分人將聲明意義狀提出於原處分機關，爲免修法後因原處分機關未爲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誤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起訴狀，原處分機關復未能即時轉遞法院，而發生起訴逾期之不利益，故於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７條之３第３項明定：「因原處分機關未爲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爲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以免影響原告之訴訟權益。

Q.交通裁決事件，可以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嗎？

A.行政訴訟法第２篇第３章「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係針對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之特性而設計，與其他行政訴訟事件有許多差異，包括：起訴前不經訴願前置程序、裁判費收取較低、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等。本法雖不禁止交通裁決事件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惟爲避免合併提起之其他訴訟致使訴訟過於複雜（例如：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合併請求行政機關爲某種事實行爲；或合併請求撤銷與裁決無關之其他行政處分），行政訴訟法乃於第２３７條之１第２項限制，合併提起交通裁決事件以外之訴訟者，即應另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哩，並依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而分別收取裁判費。惟應注意，此時，其中涉及交通裁決部分，亦準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章第２３７條之２有關特別審判籍、第２３７條之３免除訴願前置程序及起訴期間限制、第２３７條之４第１項、第２項有關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等規定（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７條之１第３項）。

Q.交通裁決事件，以誰爲被告？

A.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７條之３第１項明定，交通裁決事件起訴，係以原處分機關爲被告。

實務上部分辦理交通裁決業務者（例如監理站），不具機關資格，並無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能力，如原告（受處分人）欲提起訴訟，須以具有機關資格者爲被告（例如監理所）。

Q.交通裁決事件要向哪個法院起訴？

A.爲使民眾訴訟便利，行政訴訟法於第２３７條之２增訂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使交通裁決事件，亦得由原告住所地、居住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爲地之法院管轄。換言之，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１３條第１項），亦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爲地之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２３７條之２）。

Q.交通裁決是否徵收裁判費？徵收標準爲何？所謂「按件」徵收裁判費，係按起訴狀件數或裁決書件數來計算？

A.過去聲明意義，因係準用刑事訴訟程序，故無徵收裁判費之問題，交通裁決事件改依行政訴訟救濟後，因行政訴訟係有償制，採定額徵收裁判費之方式，故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亦須繳納裁判費。

惟考量交通裁決事件相較於其他行政訴訟事件而言，裁罰金額較低，如與其他行政訴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徵收相同裁判費（即起訴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２０００元、上訴徵收裁判費３０００元、抗告徵收裁判費１０００元、聲請假扣押案每件１０００元），恐因此影響民眾以訴訟救濟之意願，行政訴訟法乃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章，另定此類事件各項裁判費之徵收標準。亦即：「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３００元。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７５０元。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３００元。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１款、第２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３００元。

五、本法第９８條之５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３００元。」（第２３７條之５第１項）

又所謂「按件」，依目前行政訴訟實務，係按訴狀件數計算，例如以１起訴狀同時對３件裁決書不服，則於徵收裁判費時，僅以１件計算起訴裁判費。

Q.原處分機關收到交通裁決事件起訴狀繕本後，應如何處理？

A.原處分機關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由原承辦人員會同法制單位專責審核人員，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審查後並分別爲如下之處置：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爲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爲裁決無效之確認。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重新審查結果，不依原告知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

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原處分機關爲前述（一）至（三）之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4）。

Q.如果原處分機關已依原告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後續處理程序如何？

A.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如已完全之原告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份者，因已無訴訟實益，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4 第 3 項明訂此時視爲原告撤回起訴。

又第 237 條之 4 第 3 項視爲原告撤回起訴之情形，姻緣裁決確有無效或違法不當或已爲之執行欠缺法律上之原因，僅因被告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而使訴訟無繼續之實益，乃立法明訂視爲撤銷起訴，爲求公平，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5 第 2 項乃規定，依第 237 條之 4 第 3 項視爲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以繳之全部裁判費。

Q.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有無特別規定？

A.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除準用第 3 篇「上訴審程序」之規定外，尚應準用下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9 第 2 項）：

（一）上訴，需以違背法令爲理由，始得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

（二）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三）上訴，應於上訴理由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爲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是時（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四)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理並爲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爲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

此限，此時，高等行政法院應是用交同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之規定而爲裁判（準用行 政訴訟法第 236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

（五)應是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理並爲判決者，受 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將之發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停。但當事人於 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 限，此時，高等行政法院應是用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之規定而爲裁判（準用行政 訴訟法第 236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

（六）考量交通裁決事件，相較於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而言，較爲簡單輕微，如期上訴審議採 行強制代理，將過度限制上訴權之行駛，爰明訂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排除準用法第 241 條之 1 強制代理之規定。至於第三篇上訴審其餘規定，性質與交通裁決事件不抵 觸者，則可準用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36 條之 2 第 3 項）。

（七）高等行政法院爲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8 第 1 項）。

Q.假扣押、假處分之管轄法院爲何？其聲請撤銷應向何法院爲之？

A.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後，行政訴訟成爲三級二審，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管轄法院，亦配合而有調整。行政訴訟法第 294 條規定：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第 1 項）。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願爲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第 2 項）。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爲假扣押標的所在地（第 3 項）。」換言之，假扣押之管轄法院：

（一）原則上爲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如爲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其管轄本案之法院，即爲訴 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高等行政法院；如爲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其管轄本案之法院，即 爲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例外情形：爲便於執行，假扣押標的如係債權時，債務人住所地或擔保標的所在地之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得爲假扣押之管轄法院。

假處分之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 300 條規定：「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關於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管轄法院，因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以准許之假扣押或假處分，原係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相關卷證亦在高等行政法院保管，故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准許之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其聲請撤銷，向原裁定法院爲之。」

Q.聲請保全證據事件之管轄法院爲何？

A.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後，行政訴訟成爲三級二審，關於保全證據之管轄法院，亦配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175 條規定：「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政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爲之(第1項)。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第 2 項)。」

Q.強制執行事件之管轄法院爲何？

A.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後，行政訴訟成爲三級二審，考量強制執行事件性質上宜由最下級法院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件之管制法院，亦配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規定：「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爲一定之給付，經裁判決定後，債務人不爲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爲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第 1 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第 2 項）債務人爲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工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第 3 項）。一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一本法所爲之裁定得爲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爲執行名義（第 4 項）。」

又，徵諸實際，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前，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部分由高等行政法院自行執行；部分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爲執行。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後，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依上開規定雖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惟爲免行政訴訟庭另設專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至耗費人力、物力，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1 項乃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爲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爲執行。」換言之，此次修法後，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雖係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但行政訴訟庭得囑託民事執行處執行，民事執行處受囑託執行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亦得依規定交由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法第 3 條）。

Q.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管轄法院爲何？

A.債務人異議之訴係對執行名義所示之實體法上請求權有所爭執，此項公法上權利義務之爭執，自應由行政法院受理。惟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後，債務人異議之訴，究竟應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抑或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恐生爭執。爲求程序明確，

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亦即，原執行名義係是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者，在物人異議之訴即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原執行名義係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判決者，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由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Q.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於施行前亦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願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如何處理？

A.依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35 條第 1 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係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上訴係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依程序從新原則，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願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至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時高等行政法院以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如採程序從新原則，因修正行政訴訟法係以高等行政法院爲簡易訴訟之第二審，將致使已判決之第一審簡易事件及依修正後行政訴訟法第二審簡易程序上訴事件，均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爲避免一、二審由同一法院受理，產生審級利益受影響之疑慮，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乃規定：「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所謂舊法，係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而言（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 條）。

換言之，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建議訴訟程序事件，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原則上以高等行政法願爲上訴及抗告審，上訴、抗告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爲理由即得爲之。又，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2 條但書規定：「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故高等行政法院於行政訴訟法修正前依舊法規定所爲之行爲，例如：訊問證人、勘驗等，均仍有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來之未結舊案時，無庸重新踐行高等行政法院已爲之程序。惟應注意，如舊案曾行言詞辯論，因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已有變更，需依法更新辯論（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規定，亦即仍以最高行政法院爲上訴、抗告審，並採許可上訴、抗告，其許可需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爲限。

Q.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應如何處理？

A.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係關於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上訴採行強制代理之規定，就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是否適用強制代理之規定，應有過度規定。爰參酌最高法院 89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已是鑑於高等行政法院終結時點之法律狀態，決定其應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上訴強制代理之規定。

換言之，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應依下例情形分別處理：（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第 2 項）

（一）尚未終結者：其上訴，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規定。上訴需採強制代理。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適用舊法之規定。上訴則無須採強制代理。

Q.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願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抗告事件，應如何處理？

A.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原係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事件，因修正行政訴訟法規定簡易訴訟上訴、抗告均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非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及避免裁判一、二審均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裁判之。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爲上訴人或抗告人勝訴之裁判；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裁判之。」

換言之，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願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抗告，且其許可需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爲限。有發交必要時，因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係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停辦理，故應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Q.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應由何法院管轄？

A.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如當事人因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223 條規定請求繼續審判者，因請求繼續審判有理由時，將使已終結之訴訟程序回復，爰參考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明訂此類請求繼續審判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6 條）

一、原和解係由高等行政法院爲之者：由地方行政法院訴訟庭受理繼續審判事件。

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繼續審判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原和解係由最高行政法院爲之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繼續審判事件。

若請求繼續審判有理由而使訴訟程序回復後，則分別適用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依修正行政訴訟法或舊法之規定審理，自不待言。

Q.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應由何法院管轄？其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訴訟程序規定？

A.按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再審之訴，如認再審有理由，應開始本案之審理，其程序準用簡易訴訟程序各審及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281 條規定參照）。查對於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判決，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不論再審之訴繫屬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或後，基於與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第 1 項乃明訂此類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4 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 訴訟法審理。同條第 2 項並規定，高等行政法院以受理爲終結之簡易訴訟再審事件， 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願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爲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 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 273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4 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 訟法審判之。

至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前 2 項之規定。

Q.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由何法院管轄？其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訴訟程序規定？

A.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一旦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有理由而裁定命重新審理後，須回復原簡易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爲裁判（行政訴訟法第 290 條第 1 項）。基於與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相同之考量，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第 1 項乃規定，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判決，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 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同條 第 2 項並規定，高等行政法院以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

（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 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Q.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交通法庭之交通聲明異議事件，應如何處理？

A.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決不服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及 100 年 11 月 4 日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施行前，係以聲明異議之方式救濟，由地方法院交通法庭審理，以裁定爲之；不服裁定，可以抗告至高等法院，且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係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惟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關於交通裁決不服之救濟方式，係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高等行政法院。因兩者程序差異甚大，若改依修正行政訴訟法處理，需補正之程序甚多（例如：補正起訴狀、送被告機關重新審查），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乃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仍由原法官依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第 1 項）。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由地方法院終結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之抗告，由高等法院依 100 年 11 月 4 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第 2 項）。」

換言之，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交通法庭之交通聲明異議事件尚未終結者，仍由原法官依舊制聲明異議之方式處理，並不移由行政訴訟庭辦理。以聲明異議方式裁定後，不服者，亦循舊制以抗告知方式救濟，由高等法院受理。

Q.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於施行前已提出聲明異議書狀於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送交該管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

A.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支規定，須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聲明異議事件，始由原法官依 100 年 11 月 4 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恐發生原處分機關已代收聲明異議書狀，但未及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轉送法院，致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規定審理，與當事人預期不符之情形，爰於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0 條第 3 項，明訂原處分機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 2 個月內已將聲明異議事件送交該管地方法院，視爲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該法院，亦即該等聲明異議事件及其後之抗告事件，仍依 100 年 11 月 4 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審理。

Q.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法院之交通聲明異議抗告事件，應如何處理？

A.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抗告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因已踐行之程序均係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爲，與行政訴訟程序差異甚大，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1 條乃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抗告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高等法院依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Q.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執行事件，應如何處理？

A.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可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爲之，亦可向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爲之。惟考量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有其急迫性，如程序重新而將尚未終結之聲請事件及其強制執行事件，移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受理，將影響聲請人之權益，故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其強制執行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原法院依舊法之規定辦理（第 1 項）。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終結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事件之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起抗告者，亦同（第 2 項）。」

Q.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准許之假扣押、假處分，日後聲請撤銷，應向何法院為之？

A.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准許之假扣押、假處分，因原係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相關卷證亦在高等行政法願保關，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第 3 項乃明訂：「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准許之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其聲請撤銷，向原裁定法院為之。」

Q.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強制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應如何處理？

A.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係由地方法院辦理（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306 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3 條乃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移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強制執行。」

本條適用時請注意：

（一）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強制執行：因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已另規定修正 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尚未終結之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事件，係 由原法院依舊法規定辦理，顧解釋上即不得依同法第 13 條之規定移送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因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2 條但書規定：「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故高等行政法院於行政訴訟法修正前依舊法規定所為之行為，例如：囑託地方法院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之行為，均仍有效，案件移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時，已為之程序無庸重新踐行。

Q.99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同年 5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4 項規定，起訴期間 3 年之限制，如何起算？

A.99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同年 5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4 項之情形，其 3 年起訴期間之起算，如適用於修正施行前之事件，對於不知就處分機關怠為處分，

應儘速尋求行政法院救濟之人民，顯屬不公。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4 條乃規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99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06 條第 4 項之應作爲期間，屆滿逾 99 年 5 月 1 日前之事件，其起訴期間 3 年之規定，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算。」

Q.已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及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上訴或抗告事件，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之 1 修正施行後，應如何處理？

A.新修正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行政訴訟法第二篇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於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不適用之。」惟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前，已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於新修正之智慧財產審理法第 30 條之 1 施行後，應如何處理？恐茲疑義。爲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新增第 4 條之 1、第 4 條之 2 規定。亦即：

（一）已繫屬智慧財產法院尚未終結者：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裁定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二）智慧財產法院已終結者及最高行政法院已繫屬未終結者：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2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智慧財產法院已終結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簡易事件，其上訴、抗告，由最高行政法院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審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簡易事件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亦同。」